

中国科技法学

新编法学系列教材

中国科技法学

曹昌祯
主编

中国科技法学

复旦大学出版社

中国科技法学

中国科技法学

新编法学系列教材

中国科技法学

曹昌桢 主编

复旦大学出版社

前 言

1996 年底,上海市教委决定将编写一部内容比较系统、完整的科技法学教材作为上海市市级重点课题建设项目;1997 年底,上海市科委决定将《中国科技法律制度研究》作为上海市重大科技决策咨询项目。这就是本书问世的缘起。

本书共分 26 章。第 1 章和第 2 章是科技法学基本理论,由曹昌祯撰写;第 3~9 章是关于科技进步基本决策的法律制度,其中第 3 章由李玉仁撰写,第 4 章由潘熙撰写,第 5 章由闫锐撰写,第 6 章由蒋坡撰写,第 7 章由徐澜波撰写,第 8 章由芦琦撰写,第 9 章由陆飞撰写;第 10~12 章为科技组织与科技人员管理法律制度,其中第 10 章由王迅、徐澜波撰写,第 11 章由蒋坡撰写,第 12 章由胡冠时撰写;第 13~14 章为科研条件法律制度,其中第 13 章由胡冠时撰写,第 14 章由王迅、杨仪光撰写;第 15 章为技术监督法律制度,由芦琦撰写;第 16~17 章为科技成果管理与奖励法律制度,其中第 16 章由贾泽才撰写,第 17 章由陆飞撰写;第 18~22 章为科技成果权益保护法律制度,其中第 18 章由蒋坡撰写,第 19 章由曹昌祯撰写,第 20 章由芦琦撰写,第 21 章由李维宜撰写,第 22 章由倪振峰撰写;第 23~24 章为科技成果转移法律制度,其中第 23 章由李铸国、曹昌祯撰写,第 24 章由黄萍、曹昌祯撰写;第 25 章为国际科技合作与交流法律制度,由陆飞撰写;第 26 章为有关法律责任综述,由黄萍撰写。全书由主编、副主编协同统稿后由曹昌祯、蒋坡、王迅审定。此外,确切地说,著作权法律制度和商标权法律制度不属于科技法的范围,但由于第 18、19、22 章关于科技成果产权保护制度的内容是知识产权制度的一部分,为了照顾知识产

权制度的完整性,故本书勉为纳入。

本书出版得到上海市科委政策法规处、上海市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办公室、复旦大学出版社等单位及许多有关同志的大力支持,编者谨在此表示深切的感谢。由于编者水平有限,不足之处在所难免,敬祈读者指正。

编者

1999年5月

第一章 科技法的概念、特征和体系

第一节 科技法的概念

科技法作为一个部门法,虽然是在 20 世纪后半叶方始形成,但个别的或零星的科技法规范,则是古已有之。早在公元前 3 世纪的中国秦代至公元 7 世纪的中国唐代的法律中,都有促进对当时重要的生产力要素的牛、马的饲养技术、医疗技术的提高以及对牛马的合理使用的强制性规范。但这些法律规范并非作为单独的法律或法规出现,而是附于其他法律之中。到了公元 15 世纪后半叶(相当于我国明代中期),地中海沿岸国家的商品经济有了相当的发展,由于商业竞争迫切需要新技术、新产品,推动了社会中的发明创造活动。这时在社会中便产生了新的矛盾,即新技术、新产品的发明人如果听任他人无偿地随意仿效其发明创造,则发明人的利益便会严重受损;但如果发明人将其发明创造严格保密,则又不利于社会生产力的提高和经济的发展。这种矛盾要求制定专门法律予以调整,寻求利益的平衡,以便一方面有利于生产力的提高和经济的发展,另一方面又给发明人以适当的利益补偿,保护发明创造的积极性,促进科学技术进步。于是专门性的促进科技进步的法律便首先从知识产权领域中应运而生。1474 年当时地中海沿岸的城邦国家威尼斯便率先制定了一项法律,规定:任何人在本城邦制造了本城邦前所未有的、新而精巧的机械装置,一旦改进趋于完善便能使用或应用者,即应当向市政机关登记。本城邦其他

任何人 10 年内没有得到发明人的许可,不得制造与该装置相同或相似的产品;如有任何人擅自仿造,上述发明人有权向本城邦任何机关告发,该机关可以命令仿造者赔偿 100 金币,并将该装置立即销毁。这项法律所确定的几条原则,即发明创造必须具有新颖性和实用性、须向政府机关登记、一定时期内的专利权、得到发明人的许可也可使用或应用、侵权赔偿等,为后世的专利法开辟了历史先河,一直沿用至今。这种专利制度随即在西欧各国以国王赦令的形式广泛出现。至 1623 年,英国议会取消了这种由国王特许的专利制度,制定并颁布了内容比较系统、完整的以《垄断法规》命名的专利法。

在 17 世纪 60 年代,科学研究和技术发明开始从个体自由研究开发向有组织的定向研究开发过渡,出现了由企业家资助的研究开发团体。这一现象的发展,使得技术权益的分配问题也日趋复杂。至 18 世纪初,欧洲及北美各国也都相继制定了内容比较系统、完整的专利法。

19 世纪 70 年代开始出现国家建立的科研机构,标志着科技研究开发由单纯的民间事业向国家事业的方向转化,同时也标志着科技开发进一步向雇佣性的专业化研究开发以及从自由选题到指定研究课题的方向转化。1871 年在英国剑桥成立的卡文迪什实验室,就是第一个由国家建立的科研机构,研究人员由国家发给薪俸。到了 20 世纪 30 年代前后,科技竞争开始由企业间的竞争大规模地转化为国家间的竞争,这种竞争首先从军用科技领域发端,逐步扩及一切高科技领域。与此同时,科学技术本身的发展,也使得任何一项重大的科技研究开发项目,都必须有多学科的研究人员的通力合作,需要庞杂的仪器设备,耗费大量的资金。例如,1937 年希特勒德国政府投资 3 亿马克建立了 V-2 火箭研究基地;1942 ~ 1945 年美国投资 20 亿美元完成了研制最初的三颗原子弹的“曼哈顿计划”;美国政府 1960 年开始组织实施的“阿波罗计划”,更是一个耗资 300 多亿美元,动员了 42 万人、200 多个高

等院校和2万家厂商参加,历时11年,前后经过三届总统之手的大规模科研计划。这些情况,就使得科研管理成为科技研究工作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并使得建立和健全国家科技宏观管理制度问题,成为法制建设的一个重要任务。特别是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尤其自20世纪60年代以来,美国为保持其经济与军事上的领先地位,英、法等在大战中遭到严重损害的国家力图恢复昔日风光,德、日、意等战败国竭力要重振经济和综合国力,许多发展中的国家也努力要追上发达国家,无不积极制定大量的法律、法规,运用法律手段不断完善科技宏观管理体制、健全科技发展计划制度、明确政府发展科技的责任、规定政府的科技投入力度和刺激企业科技投入的税收政策、规定国家发展科技的重点领域、为提高科技人员将科技成果转化为现实生产力的积极性而修改职务技术成果权益分享办法、规范有利于科技研究开发与应用的科技标准、确立制约技术不当利用的准则、规定引进先进技术和技术出口的政策等,从各个方面大力推动科技进步,促进社会生产力的发展。于是国家推动科技进步的专门性法律,便突破知识产权领域而逐步发展成为一个自成体系的独立的部门法,即科技法。

所谓科技法,就是国家为开拓社会生产力和合理地开发利用自然而制定的推动、组织与制导科技研究开发及其成果应用的法律规范的总和。

科技法的这一概念在“质”的问题上,以其内涵概括了科技法的本质属性的总和。法的本质属性即“法是上升为国家意志的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科技法是法的一个部门,它所体现的统治阶级意志的具体内容就是为开拓社会生产力和合理地开发利用自然而推动科技进步。这也就是科技法的本质属性。在这里,“开拓社会生产力和合理地开发利用自然”,是科技法的根本宗旨和目的;推动科技进步(即推动、组织与制导科技研究开发及其成果应用)则是科技法的基本功用或功能;科技法的其他内容则是为实现根本宗旨与目的的手段或办法。

科技法的这一概念,在“量”的问题上,揭示了区分科技法与其他部门法的标准,恰当地界定了科技法的外延。因为同科技活动有关的法律规范所涉及的领域非常广泛,有刑事领域、民事领域、经济领域、行政领域等,并非所有涉及到科技活动特别是科学技术应用活动的法律规范都属于科技法的范围。科技法的这一概念表明,只有同时符合两项标准的法律规范,才是科技法规范,即:(1)它必须是以发展社会生产力或合理地开发利用自然为根本宗旨的法律规范;(2)它必须是推动、组织与制导科技研究开发及其成果应用的法律规范,缺一不可。这就明确地界定了科技法的外延,以免与其他部门法的界限不清,过分重叠。例如,关于实施“安乐死”是否构成谋杀罪或协助自杀罪的法律规范,关于试管婴儿的亲子关系的法律规范等,都是调整科技活动中所产生的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其中关于“安乐死”的法律规范虽然涉及国家制导科技成果的应用,但却显然不是以开拓社会生产力或合理开发利用自然为其根本宗旨的法律规范;至于试管婴儿的亲子关系的法律规范,则既非以开拓社会生产力或合理开发利用自然为其根本宗旨的法律规范,更非国家推动、组织与制导科技研究开发及其成果应用的法律规范,因此,上述法律规范虽然都是调整科技成果应用活动中所产生的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但却均非科技法规范。前者是刑法规范,后者是民法规范。而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是为了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为实现生产力;专利法在实质上是国家以承认并保护某些科技成果的专利权,来换取科技成果拥有者将科技成果的内容向社会充分公开并将科技成果投向市场,以利广泛应用,促进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因此,专利法与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无疑都属于科技法范畴。著作权法本身大量内容是涉及文学艺术成果的权益问题,与开拓社会生产力或合理开发利用自然没有直接关系,所以严格地说不能将著作权法整体纳入科技法的范围,但运用著作权的原理而制定保护计算机软件版权的法律规范和保护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益的法律规范,则是与专利法的立法目的和社会意义

相同,所以这些法律规范属于科技法规范。总而言之,科技法的这一概念为界定科技法的外延提出了一个明确的标准。

这一概念在“度”的问题上,既能包容中国和外国古代与现代的科技法规范,能够概括中外古今实际存在的科技法规范的特征,又能适应科技法的发展趋势,把将来可能出现的具有时代特点的科技法规范包含于其中。

部门法的概念实际上是按照两种模式提出的。一种是按照该部门法的法律规范都是调整某一类社会关系的原则提出的,例如“民法是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与相应的人身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这种概念。另一种是按照该部门法的性质与功用提出的,例如“刑法是国家按照统治阶级的意志规定何种行为是犯罪及对犯罪人予以何种惩罚的法律规范的总和”这种概念。刑法的这一概念反映了刑法的一个基本特征,即凡涉及各种重要的社会关系或社会秩序的行为,越过一定的界限均属刑法调整。换句话说,刑法是调整一定横断领域中多种社会关系与社会秩序的。例如,关于危害国家安全罪的刑法规范,就是调整一定界限之上的政治关系的;关于渎职罪的刑法规范,就是调整一定界限之上的行政法律关系的;关于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的刑法规范,就是调整一定界限之上的经济秩序的;关于侵犯财产罪的刑法规范,就是调整一定界限之上的财产关系的(正因为如此而产生了刑事附带民事的裁决),如此等等。这就很难说刑法是调整某一类社会关系的。

科技法是“国家为了开拓社会生产力或合理地开发利用自然而制定的推动、组织与制导科技研究开发及其成果应用的法律规范的总和”这一概念,正如刑法一样,是按照科技法的实质与功用来确定的。这是因为只要深入、具体地考察一下中外古今的科技法规范,就会发现在客观事实上科技法规范涉及多种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乃至涉及人与自然的关系,因而不能说它是调整某种社会关系的。例如,中国古代为了保护与繁殖当时重要的生产力要

素——牛与马,就制定了一系列的特殊规范。中国秦代的《厩苑律》、《牛羊课》和唐代的《厩库律》,就规定了关于饲养牛马的规范,并规定每年二月(即农历正月)由政府组织对牛马饲养状况的考核评比,优秀者奖励,下等者或不按时参加评比者要受处罚;规定医疗牛马不当造成死亡者要受处罚;规定畜主使用牛马驮运物资,载重量超过规定限度者要受处罚;规定处于育龄期的牛马未及时怀胎,饲养者要受处罚;甚至规定畜主宰杀自有牛马也要判一年徒刑。这些法律规范,有力地推动了对牛马的饲养技术、医疗技术的提高,有力地保障了对牛马的合理使用与繁殖。上述法律规范不可否认地含有超出调整人与人之间社会关系的意义。因为在私有制社会中,畜主对牛马的饲养与使用情况如何,是否及时为其配种怀胎,或者是否宰杀,都毫不涉及畜主与他人的财产关系或人身关系。上述这些法律规范,只能说是当时的统治阶级中比较明智的代表人物,为了保护和发展社会生产力,不惜在一定范围内和某种程度上突破私有制的法权原则,即私有权的绝对性和不可侵犯的原则,在保护作为生产力要素的牛马的问题上作出强制性规范。到了近代以后,国家为了促进生产力的发展,又把许多重要的技术规范确定为法律规范。技术规范是为了指导人们合理开发利用自然(包括人工自然)而规定的行为准则,以及如何把握、测量自然现象(物质运动现象)的标准单位。技术规范根据对自然规律的认识而制定,用以调整人与自然的关系,内容主要是某些重要的操作规程或技术规程以及人们测量某些自然现象的量度单位(例如表示力的单位,表示压强、应力的单位,表示能、功、热量的单位,表示电荷、电容、电阻的单位,表示磁通量、磁感应强度的单位,表示光强度、光通量的单位等等)。遵守操作规程或技术规程,人们就可以科学地利用自然,违反重要的操作规程或技术规程,就不能达到科学地利用自然的目的,而且会造成严重危害,因此技术规范本身是调整人与自然关系的规范,当这些技术规范被确认为法律规范之后(人们通常称之为技术法规),并没有失去其原先的固有属性,只

是增添了新的属性。具体表现是,违反技术法规不仅会受到自然规律的惩罚,而且必定会受到法律的干预或制裁。在未来的社会中,由于高科技的发展与应用,“被动”的人工自然,更多的向“自动”或“高级”的人工自然转化,产生出高度发展的智能机器人和具有高度智能的人工生物,以致人与自然(包括人工自然)之间的关系,究竟会复杂到何种程度,法律又将对有关问题如何进行调整,也就不是对现代科学技术知识涉猎甚少的法学家所能预想的。因此,简单地提出一个科技法是调整某种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的概念,不仅难以概括中外古今已存在的科技法规范,也会难以适应未来发展趋势的需要。而按照科技法的实质与功用,明确“科技法是国家为开拓社会生产力和合理地开发利用自然而制定的推动、组织与制导科技研究开发及其成果应用的法律规范的总和”这一概念,则既能完全包涵中外古今实际存在的科技法规范,也能适应未来发展趋势的需要,因而是一个具有较高稳定性和科学性的概念。

第二节 科技法的基本特征

法是一种特殊的规范体系,它具有与技术规范及其他社会规范显著不同的特征。法是上升为国家意志的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技术规范本身不是阶级意志的体现,而是依据人们对自然规律的认识制定的;其他社会规范也不一定是都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即使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但没有上升为国家意志(任何技术规范或其他社会规范一旦上升为国家意志,也就变成了法律规范)。法是国家机关制定的,并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其实施的;没有被确认为法律规范的技术规范及其他社会规范,则不是国家机关制定的,也不是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其实施的。法是根据统治阶级的意图来调整(维护和发展)一定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未被确定为法律规范的技术规范是单纯调整人与自然关系的;其他社会

规范虽然也调整社会关系或社会秩序,但却并非都是体现统治阶级的意图。

任何部门法都必然具有法的上述特征,这是法的共性表现。但任何部门法又都必然具有与其他部门法不同的特征,显示了与其他部门法的区别,这是部门法的个性表现。

科技法作为部门法之一,也有着与其他部门法不相同的特征。其中,基本特征有三点。

一、科技法的本质特征

科技法的本质是国家开拓社会生产力的法律工具。

法的本质属性,即法是上升为国家意志的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各个部门法的本质属性,就是上升为国家意志的统治阶级意志,在不同领域或不同方面的具体表现,一般集中表现为该部门法的基本法律或总性法律的立法宗旨或目的。一个部门法的本质特征,即是该部门法所体现的国家意志的具体内容与其他部门法不同的特殊性。科技法所体现的国家意志的具体内容是:为开拓社会生产力和合理地开发利用自然而推动、组织与制导科技研究开发及其成果应用。简而言之,科技法的本质是国家开拓社会生产力的法律工具。科技法的这一本质特征,在我国科技法的基本法律《科学技术进步法》中,有着突出的表现。该法在第一章《总则》中,第1条规定:“为了促进科学技术进步,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优先发展科学技术,发挥科学技术第一生产力的作用,推动科学技术为经济建设服务,根据宪法,制定本法。”这一条规定,表明了该法的立法宗旨和立足点是“发挥科学技术第一生产力的作用,推动科学技术为经济建设服务”。该法的第2条规定:“国家实行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依靠科学技术,科学技术工作面向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基本方针。”这一条规定,表明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基本手段是依靠科技进步,而发展科学技术的目的、方向则是为了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该法第二章《科学技术与经济建设和社会

发展》，在第 10 条、第 11 条、第 13 条、第 14 条、第 17 条分别规定：“国家鼓励研究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材料、新工艺，开展合理化建议、技术改进和技术协作活动，不断提高产品质量，提高劳动生产率和经济效益，发展社会生产力。”“国家选择对经济建设具有重大的意义的项目，组织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加速科学技术成果在生产领域中的推广应用。”“国家依靠科学技术进步，合理开发和利用资源，防御自然灾害，保护生活环境和生态环境。”“国家依靠科学技术进步，振兴农村经济，促进农业科学技术成果的推广应用，发展高产、优质、高效的现代化农业。”“国家依靠科学技术进步，发展工业、交通运输业、邮电通信、地质勘查、建筑安装和商业等行业，提高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该法第三章《高技术研究和高技术产业》中也规定“国家推进高技术研究，发挥高技术在科学技术进步中的先导作用，扶持、促进高技术产业的形成和发展，运用高技术改造传统产业，发展高技术产业在经济建设中的作用。”这些条款更具体地表明，国家推动、组织和制导科技研究开发及其成果应用的目的就是开拓新的生产力。因此，以推动、组织和制导科技进步为基本任务的科技法，实质上就是生产力开拓法。科技法的这一本质特征，决定科技法与传统的部门法的一个显著不同之处是：传统的部门法都是从一定的法权原则出发，对有关重要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问题，作出一般性的规定；而科技法则又从发展生产力的需要出发，在涉及科技进步的某些问题上，又对其他部门法的某些规定，甚至对某些法权原则，作出变通性的乃至突破性的规定。例如，在古代，中国秦代与唐代的法律，为促进对当时重要的生产力要素牛马的饲养技术、医疗技术的提高和对牛马的合理使用与繁殖等，不惜突破所有权包含完整的占有、使用、处置、收益等权利的法权原则，直接干预畜主对私有牛马的饲养、使用、医疗、配种等问题；在现代，为了鼓励发明人将其技术成果的内容向社会充分公开，以法律保护发明人对该项技术成果的知识产权，但同时为了不致形成对技术的无限制的垄断，又突破了财产所有权没有时

间限制的法权原则和财产所有权包含完整的收益权的法权原则,在法律上规定知识产权的有效期限,并规定为了教育和研究而使用某项具有有效产权的技术,可以不经所有权人的同意并无需支付使用费。又如,除了直接生产成本,企业的任何投资均不得作为免税扣除额,这是现代税法的一条基本原则;但许多国家或地区,为鼓励企业的研究开发,又在法律上规定,企业投入的研究开发经费,包括为研究开发而购入工厂、设备的费用乃至为了使用新技术而支出的职工培训费,均可作为免税扣除额等等。

二、科技法调整对象方面的特征

科技法的调整对象中,既有公权关系、纵向关系,又有私权关系、横向关系,还有某些重要的人与自然的关系。

科技法的调整对象异常复杂,这是科技法不同于传统部门法的又一特征。传统的部门法一般分为公法和私法两大类型,公法调整某种公权关系、纵向关系、非平等主体之间的关系,私法调整某种私权关系、横向关系、平等主体之间的关系。科技法的特征则是,从推动科技进步、发展社会生产力和合理地开发利用自然出发,系统地调整有关公权关系、纵向关系、非平等主体之间的关系和私权关系、横向关系、平等主体之间的关系;为了规范人们合理地开发利用自然,把遵循科学地、合理地开发利用自然的准则行事,确定为人们必须遵守的社会秩序,从而把某些重要的人与自然的关系纳入其调整对象之中,形成兼有公法与私法的两重性,或者说是具有介于公法与私法之间的特殊性质,显示出与其他部门法不同的显著特征。

三、科技法调整方法的特征

科技法的调整方法具有较多地采用引导、鼓励、奖励等方法特征。这与传统的部门法中普遍采用制裁的方法有所不同。

在以调整人们之间的社会关系或社会秩序的为出发点的传统

部门法中,法律规范的任务是根据一定社会的法权原则和权利义务对等的原则,规定当事人之间的权利与义务(责任)关系,或者根据维护一定的社会秩序的需要规定一定的行为准则或规定某种行为是犯罪。如果彼此都尽到义务或按照一定的行为准则活动,则彼此均得益,因而法律只需要规定对不尽义务、不尽责任或行为违规者的制裁规范,无需对尽到义务、尽到责任或行为符合规范者再行奖励。但科技进步则有其独特之处。因为科技进步是一种系统工程,包含着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开发研究、成果物化以及在社会生产中实施或使用等方面。就基础研究来说,即使是对未来生产力的发展具有重大意义,如居里夫妇在原子核科学方面的研究成果等,但研究者除常规工资外,一般不能从其成果中得到直接的经济利益;在开发研究成果中,也有一部分成果是对国家利益或社会公益有很大意义,但也不能给成果的完成者带来经济利益,如有效预报地震的科技成果等。国家为了鼓励这方面的研究,就需要有在法律上明确对这类成果完成者的奖励规范。这就决定了科技法的调整方法,除了要有制裁方法之外,还需要较多地采用引导、鼓励、奖励等方法,并形成了科技奖励法群。例如我国的《自然科学奖励条例》、《发明奖励条例》、《科学技术进步奖励条例》、《合理化建议和技术改进奖励条例》等等。

第三节 科技法的体系

明确科技法的体系,不仅对科技法学学科建设具有重大意义,使人们得以系统地或分类地研究科技法,而且还可由此明确科技法制的大体框架,促进有计划地推进科技立法;同时也有利于科技法规汇编的编纂与检索。

一、法的体系与科技法体系的涵义

所谓法的体系,通常是指一个国家的全部法律规范分类组合

为不同的部门法,如刑法、民商法、科技法等等而形成的有机联系的整体。由此可见,所谓法的体系问题,就是指作为一个整体的“法”,是由哪些部门法构成的问题。划分部门法的一般依据是法律规范所调整的领域以及调整方法的不同。换句话说,部门法(或称法的部门)即是国家为了一定的目的而制定的规定人们在某一领域中的行为准则或权利、义务准则的法律规范的总和。

每一个部门法又包括若干具体的法律制度。所谓具体的法律制度,就是国家为了一定的目的而制定的调整某一领域中某一方面的法律规范的总称。从实际情况来看,一项具体的法律制度在主要从属于某一部门法的同时,还包括着其他部门法中的一些法律规范。例如,物权制度主要是属于民法这一部门法,但又包含着行政法、经济法、刑法中关于所有权及制裁侵权行为的规范。具体的法律制度的这种跨部门的特征,就形成了部门法之间部分重叠的连环套的关系。正是这种连环套的关系把各个部门法有机地联系成一个整体。但就部门法本身来说,任何一个部门法又总是在其内部划分为若干具体的法律制度。例如,民法中的物权制度、债权制度、继承权制度、婚姻家庭制度等等;诉讼法中的公开审判制度、陪审制度、合议庭制度、回避制度、上诉制度等等。这些具体的法律制度彼此衔接,形成部门法的体系结构。

科技法的体系,就是组成科技法的具体法律制度的结构。

一个成熟的部门法的体系,不是由一些杂乱无章的具体法律制度堆砌而成,而是具有内在有机联系的。以民法为例,由于民法的核心问题是财产所有权问题,故民法的体系结构中,首要的问题就是物权制度,由物权的交换产生债权制度,由物权、债权的家庭成员分享问题而产生婚姻家庭制度及继承权制度,又由物权与债权的社会转移问题而产生各种商务法律制度,如此等等。科技法的体系结构,则是由国家在推动、组织与制导科技研究开发及其成果应用过程中的活动规律决定的。

二、科技法体系的结构

国家为开拓社会生产力和合理开发利用自然,在推动、组织与制导科技研究开发及其成果应用的过程中,其活动规律一般是:首先作出发展科学技术的基本决策并予以法制化;第二要组织好科技研究开发的主体,即规范科技机构与科技人员的管理制度;第三要解决科技研究开发的条件;第四要对研究开发过程中共同性的管理问题予以规范;第五要规范对科技研究开发成果的一般性管理问题与奖励问题;第六要规范科技成果的权益问题;第七要规范科技成果转移(交易)问题,第八要规范国际科技合作与交流问题。科技法的体系结构,即是由这八个方面的法律规范分类组合成若干具体的法律制度所构成。

关于科技进步基本决策的法律规范,主要有:确定科技事业在国家经济与社会发展事业中的战略地位的规范,确定国家科技宏观管理体制的规范,确定国家推动科技进步的基本方针、基本目标、基本战略、基本政策的规范,确定发展高技术 with 高技术产业的特殊政策、特殊措施的规范,确立推动工业及农业科技进步机制的规范,促进科技成果商品化的规范,促进科技成果推广应用的规范,关于科技发展规划与计划的规范,关于科学技术评估(评价)的规范等等。这些法律规范组合成国家科技进步基本决策法律制度,亦可简称为科技进步基本法律制度。在经济与科技发达的情况下,如发展高技术 with 高技术产业方面法律、法规较多,也可以分解出一个发展高技术 with 高技术产业法律制度;还可以再分解出一个科技发展规划与计划法律制度。目前我国的科学技术进步法、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农业技术推广法,就是构成我国科技进步基本法律制度的主要法律。从完整的结构来看,还应有科技发展规划与计划法、发展高技术 with 高技术产业法、企业科技进步法、科技评估(评价)法等等与之配套。

关于科技研究开发主体的法律规范,主要有两个法律规范群: